

3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书面声明

致：安新县自然资源局

我方在参加安新县古树名木普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中，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做以下承诺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1 月 10 日